

网络社会学视角下大学生网络道德现状研究

杨佳佳¹, 曲 燕²

(1. 哈尔滨学院政法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6; 2. 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网络社会的发展运行正在从无序走向有序,在影响人类社会生活和社会结构的同时,必然引起社会问题,这些问题既包括网络本身的社会问题,也包括网络对现实社会所造成的冲击和影响。文章从网络社会学的角度对当前大学生网络道德进行调查分析,认为大学生存在网络道德认知迷失、道德行为失范和道德情感危机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教育引导措施,以期实现大学生的健康成长,网络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发展。

关键词:网络社会学;大学生;网络道德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5)05-403-004

doi: 10.7655/NYDXBSS20150515

“网络社会”一词相对于现实社会来说,是一种隐喻,是人们把自己对于现实社会的理解和认识投射到网络上,从而获得一种对拟定、想像中的新奇事物的一种新的感觉。伴随着网络社会的兴起,一个新的人类社群——“网民”随之而来。2015年2月4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了《第3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2月,中国的网民数量达到6.48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7.9%,而在网民职业结构中,学生依然是中国网民中最大的群体,占比23.8%,是网民中规模最大的职业群体。在网民的年龄结构中,20~29岁年龄段的网民占比为31.5%,是各个年龄段中最多的群体。而大学生,无论职业结构还是年龄结构,都是重要的网络群体。

在网络社会中,网络行为主体是在“虚拟实在”的情形下进行的,其身份、行为方式和行为目标等都得到充分的隐匿和篡改,特别是由于新旧道德规范并存、交替、更迭,造成网络规范的冲突与衔接的脱节,因而出现大量网络道德失范行为^①。当前,正处

于个人社会化重要阶段的大学生群体是使用网络的重要参与者,他们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以及道德观等都受到网络的影响。当大量的网络失范行为给社会带来严重社会后果时,我们需要重新审视大学生的网络道德现状。本文以安徽省某高校的在校本科大学生为调查对象,采用多阶段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200份,回收有效问卷187份,有效率达93.5%。该调查运用随机法对全校本科大学生进行抽样,对样本进行多变量描述分析。经过统计,样本中男女比例为46:54,各年级从高年级到低年级比例为24:26:27:23,文史类和理工类比例为54:46。笔者尝试从“网络社会学”的视角对大学生网络道德现状进行分析,并针对性地提出教育引导措施。

一、当代大学生网络道德现状分析

“网络道德”是指适用于网络环境并对个体网络行为进行约束、规范和评价的伦理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它具有开放性、多元性、自主性和虚拟性等特征^[1]。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大学生的网络道德状况

基金项目: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社会学专业课程体系的内涵建设及其评估”(2014jyxm07)

收稿日期: 2015-06-15

作者简介: 杨佳佳(1988-),男,河北衡水人,硕士,研究方向为青年社会学。

①“失范”是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提出的概念,字面上的意义就是没有或者失去社会规范,是一种对个人的欲望和行为的调节缺少规范、制度化程度差而丧失整合的混乱无序的社会状态。网络道德失范则是指由于在网络社会初期,网络社会秩序尚未达到井然有序,规则和规范及控制的手段都尚未建立健全,而网络社会从无序到有序的建立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从而出现混乱无序的现象。

是积极健康的,但也存在诸多不良的网络行为和观念,我们称之为“网络道德失范”现象,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网络道德认知

网络道德认知是指人们对网络道德关系和规范的主观反映,是“个体在原有的道德知识的基础上,对道德范例的刺激产生感应,经过同化、顺应的加工,而获得道德新知的心理活动的过程”^[2],它的现实表现就是行为主体在网络社会中的实际行为。

网络技术的高度发达,在为我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等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出现了许多不文明的现象,网络抄袭和造假就是一个最明显和突出的问题。调查显示,只有26.7%的大学生认为是“不道德的行为”,55.1%的大学生认为是“很正常很普遍”的现象,这种态度能够从侧面折射出当前大学生在网络社会中实际行动的具体表现。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大学生了解网络道德基本准则对于规范大学生的网络行为具有明显的反作用。调查结果显示,仅有9.7%的大学生了解网络道德,39.3%的大学生了解网络犯罪,近二分之一的大学生对网络道德和网络犯罪了解程度一般,并且还有20.9%和15.8%的大学生不了解网络道德和网络犯罪知识。数据表明当代大学生对于网络社会中的道德规范准则认知程度较低。

网络是一个新兴事物,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一种第二人类环境,而网络信息环境如同人类环境一样,也存在环境污染。调查结果显示,11.5%的大学生认为网络环境污染对网络环境无害,39.2%的大学生认为对网络环境有害,还有49.3%的大学生对此说不清。这种网络认知情形不容乐观,须引起我们的重视。

网络社会具有跨时空互动性、开放性、自由性及信息共享等特质,因此网络社会打破了不同国家、民族和地域的限制,网络行为主体在网络社会中接收到各种不同的文化和价值观念。在某种程度上冲击着大学生的道德价值观念,可能会出现价值观迷失的现象。这极易造成大学生对自我身份、社会角色产生错觉,忽略现实社会的约束与管制,道德意识感和责任感越来越淡化,因此产生了网络道德认知的迷失。

(二)网络道德行为

网络道德行为是个人在一定网络道德观念,网络道德认知的指引和激励下,表现出对他人或对网络社会所履行的具有道德意义的一系列具体行动。网络道德行为是道德观念、网络道德认知的具体表

现和外部标志^[3]。

网络是一个匿名性的空间,各种不良信息的充斥对网络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产生危害,更对网络行为主体造成负面影响。调查显示,如果上网时发现色情等不良信息,45.9%的大学生会浏览,并且5.6%的大学生非常感兴趣,会认真浏览,这表明大学生群体对这些不良信息的危害认识不到位,同时也表明大学生的自我约束力和判断力较差。

网络的出现和发展为大学学生的学习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和丰富的学习资源,但也对网络道德形成了挑战。调查显示,在引用网络资料或信息时,57.6%的大学生选择“视情况而定”甚至是“不标引”,还有28.9%的大学生选择“按照自己的习惯标引”。这表明,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大学生网络行为的教育和引导。

网络作为一个网络行为主体“聚集”的虚拟社区,为网民的资源共享提供了平台,但是高等教育的资源在一定程度上需要得到保护,尤其是教师上课的课件,属于个人知识产权,学生很容易获得。调查结果显示,对于手中的大学信息资源,87.9%的大学生表示不曾用于或将不用于商业目的,但也有8.1%的大学生曾用于或将用于商业目的。教师课堂教学的课件只可用于自己学习用,不可擅自转给他人或用于商业目的,这8.1%的大学生群体不可忽视,若不加控制极有可能涉嫌侵权。

网络社会中新旧道德规范并存和冲突引起了网络行为的多样性,一方面是尊重网络行为主体的言论自由,另一方面是要网络行为主体遵守网络秩序和法律法规,承担社会责任。另外,网络社会的“零旁观效应”使得现实社会生活中的许多禁忌或者规范大大减少,降低了对“他人存在”的考虑强度,对自我行为的控制力降低,出现网络道德失范行为,甚至出现越轨行为。

(三)网络道德情感

网络道德情感是有关网络道德性质的活动所导致的人的情感感受,是网络道德意识在人的情感层面上的反映,是网络行为主体对网络社会现象表现出来的情绪情感体验。

在关于“是否相信网络购物”的调查中显示,67.5%的大学生选择相信,27.8%的大学生选择不是很相信。使用网络购物、缴费等功能的占87.0%,这表明网络已经成为大学生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工具,并且表现出对网购这个新鲜事物的喜好。

大学生作为网络行为的主体,要主动承担相应的网络责任和社会责任,但由于大学生的心理、生理

等方面的原因,在网络社会中缺乏自我约束力和控制力。调查显示,90.1%的大学生认为有必要慎重考虑自己在网络上发布的信息带来的社会后果,这表明他们能主动承担相应的网络责任和社会责任。但也有近一成的大学生认为没有必要,表明大学生在实际网络行为中缺乏自律性。

伴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人与人之间的现实沟通逐渐减少,取而代之的是网络时空的接触,在这个虚拟性的时空中,人们之间的交往具有间接性、符号化的特征,不会受到时空的限制,为人们的生活、工作等带来了极大便利,但是减少了人们现实沟通交流的机会,使人与人之间的感情淡化,信任度相对降低,一些网络谣言、谎言等在网络空间传播,出现了网络道德情感的危机。

二、大学生网络道德失范教育引导措施

基于对安徽省某高校的在校大学生的网络道德认知、网络道德行为、网络道德情感三方面的调查和上述的调查分析,笔者从大学生自身的心理、外部的社会规范体系及社会控制对大学生的网络失范教育提出一些引导措施。

(一)构建网络行为主体的网络心理契约

心理契约是在身份的基础上,所考虑到的人类交往中相互识别对方的行为模式,是交往双方认知了对方的身份后形成一致认同的行为规则,属于自发自生的互动规则^[4]。现实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有赖于心理契约的建立,在网络社会中,心理契约有助于建立网络行为主体之间的信任关系,有助于建立网络道德行为规范和网络社会规章制度。网络社会学家莱恩格尔德(Howard Rheingold)认为,网络社群的人机互动遵循一种“礼物经济学”,人们相互提供帮助或信息而不求直接的回报^[5]。网络社会中的人际互动与现实社会中一样,也体现道德诉求和规范。网络心理契约的实质是成员间在心理层面共享的、比较一致的互动行为规则^[6],对网络道德动机具有激发和维持作用,对网络道德情感具有激励与升华作用,对网络道德行为具有导向和调控作用。因此构建网络行为主体的网络心理契约对于提高大学生网络道德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需要构建对网络行为主体的身份认同。行动者网络理论提出行动者网络中的“行动者”之间关系是不确定的,每一个行动者就是一个结点,结点之间链接共同编织成一个无缝之网。这个网络的通畅需要自己及与自己互动对象的身份认同。个人的自我认同是在与他人的交流互动过程中逐渐形成的,

同时也会对互动对象产生身份认同。在此基础上,网络社会行为主体在互动和磨合过程中形成了一致性的心理契约,进而能够对维护网络社会秩序产生道德约束作用。

其次要保证网络心理契约的持续性。心理契约是一种合意,并且是在互动双方相似价值的基础上形成的,一旦形成就不容易被打破,从而使网络行为主体的网络行为在这种心理契约的“保护”下进行,形成网络秩序。但由于网络社会的多样性和自由性等特质,网络行为主体很容易产生“角色混淆”。同时,网络环境的去利益化和去责任化让大学生的一些自然属性突显出来,冲击着大学生的道德价值观念。如文章对网络道德认知的调查和分析:数据表明当代大学生对于网络社会中的道德规范准则认知程度较低,极易导致大学生对自我身份、社会角色产生错觉,忽略现实社会的约束与管制,道德意识感和社会责任感越来越淡化,因此需要提高网络行为主体的自我意识和自我认同,保证网络心理契约持续发挥作用。

(二)构建完善的网络社会规范体系

社会规范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和遵守的共有的行为期望准则,是一种有义务形式的观念,包含两种形式:一种是约定俗成、非强制性的,被众多人反复不断地长期模仿、遵循而形成的一种行为习惯。它发挥作用不需要外部压力,如道德、习俗、宗教、仪式等;另一种是人为制定的、强制性的,由国家、政府或组织制定的规范,需要施加外部压力才能发挥作用,如规章制度、法律条文等。

网络社会规范实际上是关于人们网络行动及网络社会关系的一整套社会规范体系,它是随着网络社会的出现而出现、发展而发展的^[7]。在虚拟的网络社会中,虽然由于网络社会自身所具有的虚拟性、跨国界性和跨时空互动性等特质使得网络社会规范的功能发挥不能像现实社会规范一样,无论形式上还是功能上都会很容易地遭到突破,但是网络社会规范在规范人们网络行为、促进网络健康发展、维护网络社会秩序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关于大学生网络道德行为的调查显示,有一部分大学生没有慎重考虑自己在网络上的行为带来的社会后果,表明大学生的在实际网络行为中缺乏自律性。因此构建以道德控制为主导,道德规范与技术规范等优势互补的网络社会规范体系对于提高大学生的网络道德水平,维护网络社会的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网络道德产生的基础是网络社会,网络道德也服务于网络社会。网络道德是对网络行为主体

的道德规范,就如现实社会道德一样,一旦道德规范形成,就会内化为网络行为主体的内心信念和行为准则,维护网络社会的秩序。其次,网络道德是对网络法制建设的重要补充,是一种弹性的网络管理手段。网络社会的开放性、匿名性和自由性等特质使网络社会不可能完全依靠法律手段进行管理和约束。只有将网络道德建设和网络法制建设结合起来,才能真正确保网络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再次,还需要依靠网络技术的发展来解决和缓解网络社会中产生的一系列失范行为。

(三)加强和改进网络社会控制

社会控制是指使社会成员遵守社会规范的压力和整合社会秩序的机制。网络社会的虚拟性、隐匿性、开放性等特点决定了网络社会的社会控制具有开放性、智能化和艰巨性的特点^[8],也决定了网络社会控制与日常社会控制的差异性。网络社会控制可以划分为强制性控制和非强制性控制。网络社会虚拟性的时空发展,使得网络时空的接触逐渐取代人与人之间的现实沟通,人与人之间的感情淡化,信任度相对降低。因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和改进网络社会控制。在对网络社会道德行为的调查中一部分的大学生表现出失范行为,同时反映了其对网络技术手段的依赖。因此,网络社会控制可以以技术手段有效和充分的应用为基础,将网络技术创新转化为新的技术手段,并应用于网络监管和社会控制的各个领域。

首先,加强网络行为主体的自身控制,这是一种内部控制方法,在网络社会中就表现为个体道德良知方面和网络技术方面。网络行为主体的自身控制就是指用网络技术和自我良知对自我网络行为进行

约束和控制,进而用自己的实际行为维护网络社会的秩序。但这需要家庭、学校及社会共同努力,加强教育与引导。其次,加强网络舆论控制。网络舆论充斥了网络社会空间,当网络行为主体的行为超出了人们共同的认可程度和范围,就会引发其他网络行为主体的舆论反应,这是一种软控制手段。再次,运用强制手段(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维护网络社会秩序,实现信息网络法制化,法制化是规范网络行为、维护网络秩序的重要保障,因此要制定科学合理的网络运行与管理法律法规,并做到严格执行,确保执法到位、惩戒到位。

参考文献

- [1] 陶佳. 大学生网络道德失范问题的研究——基于江西高校调查的数据分析[D]. 南昌:江西农业大学, 2012
- [2] 蔡勤. 论大学生道德认知能力的培养[J]. 文教资料, 2006(5):11
- [3] 杨佳佳. 大学生网络道德现状及教育引导措施研究[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4(4):124-127
- [4] 郭玉锦,王欢. 网络社会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337, 259-264
- [5] Rheingold H. The virtual community[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0:126
- [6] 李云. 试论网络社区发展的自发性[J]. 太原大学学报, 2007, 8(3):27-29
- [7] 冯鹏志. 网络社会规范的形成基础及其涵义[J]. 学海, 2001(6):62-65
- [8] 段存广. 论网络社会问题及其社会控制[J]. 重庆邮电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15(1):95-99